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6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雪莱特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雪莱特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雪莱特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雪莱特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雪莱特拟向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31,967,211 股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共计 10,500 万元，购买交易对方何立、黄治国、黄海荣和余波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资产	对价总额 (万元)	资产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何立	卓誉自动化 47.00% 的股权	14,100.00	15,024,590	4,935.00
2	黄治国	卓誉自动化 27.00% 的股权	8,100.00	8,631,147	2,835.00
3	黄海荣	卓誉自动化 20.00% 的股权	6,000.00	6,393,442	2,100.00
4	余波	卓誉自动化 6.00% 的股权	1,800.00	1,918,032	630.00
合计		卓誉自动化 100.00% 的股权	30,000.00	31,967,211	10,5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雪莱特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7,8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雪莱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9 月 12 日，雪莱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雪莱特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10 月 30 日，雪莱特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卓誉自动化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并经查验，卓誉自动化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卓誉自动化的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均在卓誉自动化股东会上表决同意雪莱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卓誉自动化合计 100% 股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雪莱特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雪莱特实施本次交易。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日：2018年2月28日），卓誉自动化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753202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雪莱特成为卓誉自动化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卓誉自动化100%股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雪莱特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雪莱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1. 雪莱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

支付现金对价，并就起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

2. 雪莱特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00 万元，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 雪莱特需就新增注册资本完成相关的验资工作，并就注册资本变化、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雪莱特需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化、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 雪莱特、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继续履行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各项协议与承诺。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已预见到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雪莱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已预见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李 航

年 月 日